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深圳市时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时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15260826L
4	法定代表人	方晓丽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6月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1年8月6日，当事人以粤福1440货车持532120211210062862号备案清单以“保税区仓储转口”方式进境，过通道时卡口中控。经查验，发现以下情况：申报进口货物毛重5200千克，实际与申报相符货物毛重3880千克；申报进口货物净重3507千克，实际与申报相符货物净重3493千克；核对第21项货物型号异常，申报型号为X1CT，实际型号为X1CTX；核对第26项货物型号异常，申报型号为MPK，实际型号为MPK/MKPX2；申报数量38.4千个，实际数量32千个；申报重量168千克，实际重量154千克；核对第27项货物型号异常，申报型号为IH332GT，实际型号为IH332JT；另有未申报货物一批分散装载于不同板上，未申报货物包括燕窝干货、电子元器件等。 同日，当事人另以粤福1500货车持532120211210062859号备案清单以“保税区仓储转口”的方式进境，过卡口时未中控，车辆驶入保税区内后，又由海关押解至海关监管区查验。经查验，发现以下情况：申报进口货物218件，实际与申报相符货物178件；申报进口货物毛重5230千克，实际与申报相符货物毛重2700千克；申报进口货物净重3510千克，实际与申报相符货物净重1158.7千克；第1项货物申报重量261.9千克，实际重量176千克；第2项货物申报重量269.9千克，实际重量182千克；第3项货物申报重量263.9千克，实际重量159千克；申报数量228.2千个，实际数量156.2千个；第5项货物申报数量97.6千个，实际数量96千个；

		第 7 项货物申报型号 CCB82，实际型号 CBB82B；第 13 项货物申报型号 MEXX2，实际型号 MEX/TENTA MXP；第 14 项货物申报型号 HKP-X2，实际型号 MKP-X2；第 20 项货物申报型号 PA473，实际型号 LE473；现场未见第 29、30 项商品；另有未申报货物一批，分散装载于不同板上，未申报货物包括打火机、奢侈品(含奢侈品牌衣服配饰、鞋、包、首饰、手表等)、燕窝干货、电子元器件等。 经 鉴 定 ， 上 述 532120211210062862 号 、 532120211210062859 号备案清单未申报货物中的废线路板 217.5 千克、旧电路板 23 千克、废芯片 3 千克、旧 IC112.4 千克、柔性电路板 33.35 千克、废固态硬盘 55 千克、废旧笔记本电脑主板 83 千克，属于固体废物，涉案标的禁止入境。经计核，上述 532120211210062862 号、532120211210062859 号备案清单未申报货物中的燕窝、电子产品、奢侈品等一批价值人民币 2935.885719 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关于如实申报及固体废物不得运输进境的规定，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八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第六条第二款。
9	处罚内容	共计罚款人民币 7.3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